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债券
基金代码	0196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70,494.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87,049.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22日
权益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3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于2018年3月28日起可以赎回。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于2018年3月28日起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2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8年3月22日前(不含3月22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6) 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0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4,326,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23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2015年12月18日和201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退回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议案。

2016年3月7日和2016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退回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退回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12月19日和2017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有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326,5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5. 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174,326,464股的股票数量及12.62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6.6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人民币19,833,326.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0,166,650.14元。

6. 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元利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晋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遵循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与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怡债券
基金代码	0196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250,309.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25,030.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22日
权益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3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于2018年3月28日起可以赎回。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于2018年3月28日起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2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8年3月22日前(不含3月22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富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证券会员单位。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6) 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关于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汇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4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俊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俊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俊斌
任职日期	2018-03-16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债券交易员,2016年6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管理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20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关于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
基金代码	006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安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卢安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安平
任职日期	2018-03-16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研究部主任科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管理,2017年6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管理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20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关于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
基金代码	006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安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卢安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安平
任职日期	2018-03-16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研究部主任科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管理,2017年6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管理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20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 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除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类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P)、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外)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公告。

3. 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的营业网点申购、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已代销的基金,申购费率不予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转换、定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诺安固收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欲咨询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若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anfund.com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业务,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0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保有份额调整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份额或最低保有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须一并赎回。

本公司将同时在济安财富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定投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自2018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济安财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除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类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P)、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外)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公告。

3. 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的营业网点申购、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已代销的基金,申购费率不予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转换、定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诺安固收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欲咨询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若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anfund.com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沪深300增强
基金代码	0044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婧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离任原因	工作变更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是否兼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否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金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07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